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廉洁从业综合读本

Guoyouqiye Lingdaorenyuan Lianjiecongye Zongheduben

国务院国资委纪委 编写
中央纪委法规室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廉洁从业综合读本

国务院国资委纪委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综合读本/国务院国资委纪委, 中央纪委法规室编写.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74 - 0096 - 7

I. ①国…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政建设—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2615 号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综合读本

国务院国资委纪委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写

责任编辑: 刘 静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43 发行部: (010) 66560936

出版部: (010) 59594625 门市部: (010) 66562755

邮购部: (010) 66560933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

责编 E-mail: lj347.happy@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8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74 - 0096 - 7

定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国务院国资委纪委书记 强卫东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重要经济基础，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解决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直接关系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职工群众的利益以及党和政府的形象。

近年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中央要求，围绕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起草制定了一系列规定，形成了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为基础，以“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职务消费管理制度、适用党政纪处分条例的解释以及问责等监督保障制度为配套的相互补充、协调统一的廉洁从业制度体系。国务院国资委针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先后出台了《中央

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中央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制度体系。这些法规制度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提出了全面系统的要求，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如何进行党纪政纪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监督检查和处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提供了依据，对于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这些法规制度，使有关部门和人员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些法规制度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国务院国资委纪委和中央纪委法规室的同志作为相关法规制度起草工作的具体参加者，编写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综合读本》一书，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要求及禁止性规定、各种实施与监督措施、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解读，并收录了重要的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

本书是纪检监察机关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多年来加强和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工作经验的总结，内容全面，解读深入，指导性较强，既是法规制度普及，也是工作指南。认真学习本书，必将对广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推动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重要性	(2)
二、五项法规的基本情况	(3)
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总体要求	(12)
四、违反廉洁从业行为规范的后果	(20)
第二章 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滥用职权、 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28)
一、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 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 资金运作事项	(30)
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 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	(34)
三、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 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 招标投标等	(43)
四、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 法律手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 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 其他经营活动	(49)

- 五、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 (52)
- 六、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和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 (55)
- 七、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57)
- 八、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58)
- 第三章 忠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本企业利益…………… (59)**
- 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61)
- 二、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 (68)
- 三、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72)
- 四、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75)
- 五、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

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77)
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84)
七、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90)
八、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	(94)
第四章 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	(95)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104)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106)
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8)
四、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11)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114)
六、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而没有回避	(115)
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118)
八、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121)
第五章 勤俭节约,依据规定进行职务消费	(122)
一、超出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预算进行职务消费	(130)
二、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133)
三、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135)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	(136)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138)
六、在企业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设备等	(140)
七、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进行职务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142)
八、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144)
第六章 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	(145)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148)
二、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149)

三、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 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150)
四、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	(153)
五、在有正常办公和居住场所的情况下 用公款长期包租宾馆	(154)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156)
七、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158)

附 录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163)
(中办发〔2009〕26号 2009年7月1日)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172)
(中纪发〔2012〕3号 2012年2月4日)	
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 若干规定》实施办法	(180)
(国资党委纪检〔2011〕197号 2011年10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意见	(189)
(中办发〔2010〕17号 2010年6月5日)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意见》的通知	(195)
(中共国资委委员会 国资党委纪检〔2010〕177号 2010年10月20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
(中纪发〔2008〕17号 2008年6月6日)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 政纪处分规定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第17号 2009年1月23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10)
(中发〔2010〕3号 2010年1月18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实施办法	(218)
(中纪发〔2011〕19号 2011年3月22日)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33)
(中办发〔2009〕25号 2009年6月30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239)
(中纪发〔2007〕7号 2007年5月29日)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中纪发〔2010〕23号 2010年5月7日)	
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48)
(财企〔2012〕15号 2012年2月13日)	
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252)
(国资发分配〔2004〕227号 2004年6月2日)	

第一章 概 述

近些年来，国有企业党组织和领导人员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体责任意识，更加自觉地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企业改革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考虑，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实现国有企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同时也要看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腐败案件仍然时有发生，给国有资产造成了严重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作为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能否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本色，坚持廉洁从业，不仅关系到个人的声誉和企业形象，更关系到国有资产的安全，关系到国家的持久繁荣与稳定。

为加强和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明确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分依据，2008 年以来，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按照中央要求，围绕加强和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起草制定了一系列相关规定，主要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以下

简称《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6月5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以下简称《三重一大意见》),中央纪委2012年2月4日印发的《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中纪发〔2012〕3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解释》),中央纪委2008年6月6日印发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08〕17号)(以下简称《七项要求解释》),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2009年1月23日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监察部令第17号)(以下简称《七项要求规定》)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提出了全面系统的要求,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如何进行党纪政纪处理作了明确规定,为监督检查和处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提供了依据。

一、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突出特色和优势,是公有制经济的核心载体。国有企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的中坚力量。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是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需要，是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的需要，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思路，明确了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的重点，并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国有企业必须适应市场化、国际化新形势，以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国有企业的反腐倡廉工作是国有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有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的必要环节，其根本目的在于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确保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实现三中全会确定的国有企业改革目标，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解决企业领导人员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企业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充分发挥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五项法规的基本情况

《若干规定》、《三重一大意见》、《若干规定解释》、

《七项要求解释》和《七项要求规定》等五项法规，在不同背景下，本着不同立法目的，从不同的角度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作出了规定。

（一）关于《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是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提出了39项明确要求。

1. 《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是在2004年12月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制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试行规定”）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试行规定”实施四年多来，对于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试行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一是近年来党中央提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党的十七大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需要及时贯彻和体现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中；二是随着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日趋复杂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廉洁行为的形式和手段也发生了变化，需要尽快调整充实相关要求，堵塞漏洞；三是现有

的实施与监督制度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大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措施,提高实施和监督效果;四是对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强化,以增强制度的威慑力。为此,许多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业建议尽快修订“试行规定”,颁布正式施行的《若干规定》。中央纪委监察部将修订“试行规定”列为2007年法规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2008年5月,中央印发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明确提出,要修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考虑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及其实施和监督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重大,且“试行规定”实施四年多来,取得了一定经验,在更高层次上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时机已经基本成熟,因此,中央决定修订后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

2009年7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中办发〔2009〕26号文件的形式正式印发了《若干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干规定》的发布施行,明确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行为规范,为监督检查和处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提供了依据,对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共5章30条约4200字。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若干规定》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适用范围,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第

第二章“廉洁从业行为规范”分别从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维护国有企业利益、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和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规范职务消费行为、加强作风建设等五个方面，规范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收受不正当利益、利用企业资源谋利、经商办企业、配偶子女从业、离职和退休后从业等重要问题的政策界限作了界定。第三章“实施与监督”规定了有关机构的监督责任和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与公开、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与评估、函询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审计、报告备案事项抄报监事会等监督保障制度。第四章“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规定了对违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依据，以及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四种处理措施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办法。第五章“附则”规定了参照执行的范围、授权解释机构、施行时间等内容。

3. 《若干规定》的创新之处

《若干规定》保留了“试行规定”的总体框架结构，但对各章、条、款、项的具体内容作了较大修改。与“试行规定”相比，《若干规定》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体现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思想。《若干规定》除在第一条中明确规定“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是《若干规定》的重要立法目的之一外，还在行为规范的设定以及实施与监督制度及处理措施的设定上，始终注意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